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50号

申请人：张勋，男，汉族，1986年2月1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武穴市龙坪镇。

被申请人：广州衣忆坊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80号1808房。

法定代表人：彭力明。

申请人张勋与被申请人广州衣忆坊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勋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工资746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赔偿金50502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通过被申请人前法定代表人岳某介绍于2022年7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纸样师，2022年9月前的工作地点位于珠江国际a3栋1018室，2022年9月底工作地点搬迁至沙园街TIT文创园57号201室，其工作内容主要为根据设计图打纸样、制作衣服模板等，其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5小时，入职第一个月的工资标准为12000元，次月起调整为13000元/月+全勤奖+餐补+绩效奖金，被申请人每月15日通过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其最后工作至2022年10月31日，后于2022年11月17日离职，被申请人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期间系停工停产状态，被申请人至今尚未支付其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上述主张：1. 转账记录，显示“岳某”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向申请人转账款项，个别月份转账说明为“工资”；2. 工资条，显示申请人姓名、职位为纸样师，结算时段为8月1日至8月31日，应发工资为13242.34元；3. 与“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2022年11月30日向申请人转账13102元以及对方告知申请人10月的工资需要申请人提交离职报告后发放等内容，申请人称李某系被申请人的老板；4. 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及社保个人缴费记录，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

表显示申请人、岳某等 8 人 2022 年 9 月的社保缴费情况，缴费单位为被申请人以及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的社保缴费情况。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转账记录、工资条、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社保个人缴费记录及与“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 13000 元的工资标准计发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的工资 6933.33 元（13000 元  $\times$  0.53 个月）。

二、关于未签劳动合同赔偿金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的工资6933.33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页无正文 )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